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惠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壹瓶、約翰走路威士忌貳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貳瓶、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惠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惠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所為之2次竊盜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別竊取之財物之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所生之危害程度，

01 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素行已屬不良，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無業，暨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依法定其應執  
05 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示。

07 三、沒收：

08 經查，被告因犯本案而分別竊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09 1瓶、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2  
10 瓶、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2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  
11 未據扣案，亦均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12 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1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書記官 謝欣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7644號

04 被 告 黃惠雯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惠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4月28日下午1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4 統一超商士香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  
15 威士忌1瓶及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總計新臺幣【下同】3,97  
16 8元）得逞。復於同日下午1時18分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  
18 一超商埔頂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9 2瓶、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2瓶（總計5,328元）得逞。嗣經  
20 楊涓璇、鍾隆君發現店內商品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  
21 警處理，方悉上情。

22 二、案經楊涓璇、鍾隆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惠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涓璇、鍾隆君於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  
27 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畫面、遭竊酒品條碼、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大溪分局查訪表等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31 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1 告因此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蔡沛珊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吳文惠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